

会计制度大全

中国法制出版社

F222
1

80867

会 计 制 度 大 全

(上)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编
财政部条法司 审定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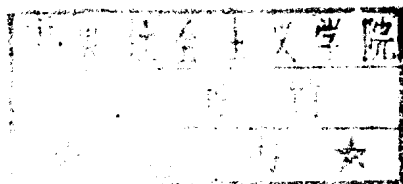
F233
121

80868

会 计 制 度 大 全

(下)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编
财政部条法司 审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会计制度大全

KUAIJI ZHIDU DAQUAN

编者 /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审定 / 财政部条法司

经销 / 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刷 /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 176.75 字数 / 6787 千字

版次 / 1990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 15 001 — 25 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025-X/D·23

(北京市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110.00 元

(内部发行)

参加本书工作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王保畚 |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
| 孔祥桢 | 武汉大学 |
| 乐尔可 | 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 |
| 朱家万 | 武汉工业大学 |
| 许友梅 | 武汉工业大学 |
| 李凝康 | 湖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
| 李汉生 | 湖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
| 李其康 | 武汉软科学研究开发中心 |
| 杨文祥 | 湖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 |
| 吴汉东 | 中南政法学院 |
| 吴宏伟 | 浙江省地质会计学会 |
| 张守志 | 武汉工业大学 |
| 陈昌良 | 浙江省地质矿产厅 |
| 陈 三 | 武汉软科学研究开发中心 |
| 易庭源 | 中南财经大学 |
| 宫 杰 | 武汉工业大学 |
| 胡福龙 | 浙江省地质会计学会 |
| 贺茂清 | 湖北省财政厅 |

洪 流	湖北省财政厅
俞益明	浙江省地质矿产厅
徐建新	浙江省地质矿产厅
陶德雄	湖北省财政厅
曹东珠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程鼎铉	浙江省地质矿产厅
傅波华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韩广武	浙江省温州会计师事务所
缪金海	浙江省地质矿产厅
蔡华龙	浙江省温州市财政局
黎茂华	武汉软科学研究开发中心

责任编辑	段 超 郝建国
封面设计	武青生

编辑说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无论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还是各企事业单位的微观经济活动,都对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这种形势,广大会计工作者要开阔视野,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为了满足各类会计工作人员工作和学习的需要,我们组织编辑了这部《会计制度大全》。

本书汇集了有关会计工作的基本法规制度,以及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会计业务处理的规定和制度,此外,还附录了国际会计标准、国际审计准则。我们认为,制度是实践的产物,同时也是理论显现、外化成具体的应用的东西。可以这样说,这部《会计制度大全》是建国四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年来,我国会计实践和会计理论研究成果的汇集,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我国会计工作迄今所达到的水平和高度。我们期望它能对我国会计理论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在为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理论、方法体系和会计法规体系的探索、研究中有所裨益。

本书共分为二篇:会计管理法规、国民经济各行业(部门)会计制度。全书内容按以下顺序排列:

第一篇 会计管理法规。本篇共编入 28 项会计法规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人员职权和工作规则、会计专业职务评聘、会计干部任免和奖惩、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查帐验证规则,以及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和标准等。

第二篇 国民经济各行业(部门)会计制度。本篇共列出国民经济各行业(部门)的 50 项会计制度,这些制度均系 1980 年以后制订颁布并且是现行有效的。按照其行业(或部门)共分为十一类:

第一类 工业,共 3 项,包括国营工业企业、电力工业企业、二轻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第二类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共 4 项,包括国营交通运输企业、铁路运输企业、民航企业、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

第三类 农业、林业、水利,共 4 项,包括国营农场、国营林场苗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第四类 乡镇企业会计制度,共 1 项。

第五类 商业、粮食、物资、供销、公用服务，共7项，包括国营商业、粮食、供销、物资企业和供销社会会计制度，城市公用企业和城市房产会计制度。

第六类 外贸、旅游、对外承包，共4项，包括对外贸易、国营旅游以及对外承包企业会计制度。

第七类 金融、保险，共8项，包括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以及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信用合作社和保险公司会计制度。

第八类 基本建设及施工，共4项，包括国营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以及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

第九类 行政事业预算，共2项，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

第十类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共10项，包括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医院、出版社、报社、艺术表演团体、剧场、电影发行放映企业、新华书店以及计划生育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第十一类 中外合资，共3项，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中外合资工业企业、中外合资旅游企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在上列50项会计制度中，部分会计制度后面还附了成本核算办法（或规程）以及有关单项的会计业务处理规定，许多会计制度均附有“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此外，考虑到近年来我国涉外经济的发展，在我国的外商投资和我国的跨国投资企业均需要了解、掌握和参照国际会计惯例，同时也为进行国际会计研究和中外会计比较研究提供资料，本书收录了《国际会计标准》第1—29号、《国际审计准则》第1—22号。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得到了许多专家和部门领导同志的指导，对所有这些单位和个人，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在资料搜集与编排中仍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7月

目 录

上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

第一篇 会计管理法规

(一) 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7)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9)

关于贯彻施行《会计法》中有关会
计人员任免规定的通知.....(14)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14)

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评
审、聘任(任命)会计专业职
务的暂行规定.....(16)

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试行规定.....(17)

关于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
人员素质的意见.....(18)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

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21)

关于成立会计咨询机构问题的通知.....(22)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23)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暂行办法.....(24)

(三) 会计查帐、验证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
委托会计师查帐问题的若干规

定.....(25)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
委托会计师查帐问题的补充规
定.....(25)

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是否需
经有关单位审定等问题的通知.....(2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依法委托
注册会计师验资、查帐的通知.....(27)

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报表规则
(试行).....(27)

(四) 决算报告、会计制度及档案管理

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33)

关于各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需向
财政部办理报批手续的通知.....(37)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38)

(五)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41)

会计工作达标考核标准(试行).....(42)

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
的几项规定(试行).....(43)

(六) 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48)

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51)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52)

行政单位定期审计制度.....(54)

第二篇 国民经济各行业 (部门) 会计制度

(一) 工 业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

科目和会计报表……………(57)

附一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修订

内容解说……………(174)

附二 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191)

电力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197)

二轻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会计

制度……………(307)

(二)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

国营交通运输企业会计制度……………(357)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制度……………(511)

民航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及使用说明……………(607)

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修订本)……………(655)

(三) 农业、林业、水利

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709)

附 国营农场成本核算规程……………(778)

国营林场、苗圃会计制度……………(787)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

(试行)……………(825)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847)

(四) 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会计制度……………(857)

(五) 商业、粮食、物资、 供销、公用服务

国营商业会计制度……………(877)

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969)

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会计

科目和会计报表……………(1057)

物资企业会计制度……………(1101)

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草案)……………(1173)

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会计制度

(试行)……………(1209)

城市房产会计制度……………(1269)

下 册

(六) 外贸、旅游、对外承包

对外贸易企业基本业务统一会计

制度……………(1323)

国营旅游企业会计制度——会计

科目和会计报表……………(1443)

对外承包企业会计制度……………(1489)

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

会计报表……………(1501)

(七) 金融、保险

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1545)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试行)……………(1587)

中国工商银行会计制度(试行)……………(1617)

中国农业银行会计基本制度……………(1677)

中国银行会计基本制度……………(171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制度……………(1781)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182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会计制度……………(1855)

(八) 基本建设及施工

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

科目和会计报表……………(1911)

附 关于国营建设单位使用特种拨 改贷投资借款等会计处理问题 的规定…………… (1968)	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 (2103)
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会计 科目和会计报表…………… (1971)	(九) 行政事业预算
附一 国营施工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2050)	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 (2149)
附二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缴纳房产 税、车船使用税有关会计处 理问题的规定…………… (2055)	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 (2187)
附三 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 程收入交纳营业税会计处理问 题的规定…………… (2056)	(十) 科研、教育、文化、卫生
附四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交纳城市 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 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2056)	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试行)…………… (2205)
附五 关于对国营施工企业认购债券 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2057)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2221)
附六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实行承包 经营责任制等有关会计处理问 题的通知…………… (2057)	医院会计制度…………… (2251)
附七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和建设单 位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 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会 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2058)	出版社会会计制度…………… (2291)
附八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城市建 设综合开发企业、建设单位 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会计 处理规定的通知…………… (2059)	附 自办发行会计核算办法…………… (2337)
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会计 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2061)	国营报社会计制度…………… (2341)
	艺术表演团体会计制度…………… (2379)
	剧场会计制度…………… (2437)
	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2491)
	全国新华书店统一会计制度…………… (2531)
	计划生育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制度…………… (2547)
	(十一) 中外合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2577)
	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 和会计报表…………… (2585)
	中外合资经营旅游企业会计科目 和会计报表…………… (2625)
	附 录
	国际会计标准 (ISA)…………… (2663)
	国际审计准则…………… (2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85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 一 篇

会 计 管 理 法 规

